法院公告

北京中华民族园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许成军与你公司合同纠纷 [案号:(2021) 內 0105 执 1786号]一案中,许成军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刘建忠、张学军、郑庆越、李永兴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执异 6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聚回许成军的追加请求)。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因申请执行人许成军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内 0105 执异 656号执行裁定书,故申请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英智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北方网络电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合同纠纷[案号:(2021)内0105执697号]一案中,英智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内蒙古日报社和你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6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内蒙古英智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加请求)。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张文昌、刘瑞、聂达凯: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与被执行人图南控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2021)内 0105 执 96号]一案中,煤炭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苏荣、范宇庭和你们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执异 6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加请求】。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肖勇、孔靖卉、吴巧兰: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大观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观园林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汇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号:(2021)内0105 执 388 号]一案中,大观园林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们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 执异6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内蒙古大观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追加请求)。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内蒙古致远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隋刚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号:(2017)内 0105 执 3015号]一案中,隋刚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梁德柱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2021)内 0105

执异 6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聚回隋刚的追加请求)。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

王瑞山.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7689 号原告忠孝诉被告王瑞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5 民初 76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赵鹏: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3888 号 原告王水龙与被告赵鹏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3888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赵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王水龙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元及利息 (以 20 万元为基数,从 2016年3月1日起算,按照年利率24%计 算至2019年8月19日;以20万元为基 数、从2019年8月20日起算、按照2021 年3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 倍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968 元(原告 已预交),由被告赵鹏负担;保全费 2743 (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赵鹏负担。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洪洋: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11160 号原告姚俊生诉被告洪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5 民初 111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张凯: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11381 号原告姚俊生诉被告张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5 民初 11381 号民事裁

定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 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 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张瀚丰: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4867 号原告王海强诉被告张翰丰、王洁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5 民初 48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海强撤回对被告张翰丰、王洁玲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9559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由原告王海强负担 4779.5 元,退还原告王海强 4779.5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金亚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10307 号原告张永珍、石辉、石娟诉被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金亚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贾伟: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10958 号原告胡全龙诉被告贾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陈丽红: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11702 号原告张雅林诉被告陈丽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李红: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11883 号

原告张雅林诉被告李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宫霞.

本院受理(2021)内 0105 民初 11756 号原告张雅林诉被告高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黄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黄静诉被告黄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0105 民初 827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按黄静自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444元(原告已预交),由黄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

李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郭小敏诉被告李志刚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0105 民初 63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不准予郭小敏与李志刚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郭小敏仓预交),由郭小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周三小:

本院受理原告周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周淳就 (2021) 内 0105 民初 3586 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吕祥:

本院受理原告孙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502 民初 785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3日